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别克牌SGM6529ATA机动车(牌照号:蒙 DGH200)一辆,起拍价:3.2万元。标的二: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 机动车(牌照号:蒙 DGH601)一辆,参考价:3.1万元。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起拍价的20%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法院公告

李新斌、李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曹凤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37565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曾艳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剩余借款本金24990元,利息2444.13(24990元×9.786%×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19日—3490.34元);二、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499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0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9.786%计算;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曾艳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剩余借款本金41000元,利息11364.44(41000元×10.203%×2016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元;二、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4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5.3045%计算。案件受理费177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阿古拉、曾艳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内蒙古呼和浩特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b-fYh3g8jHtSmxLkFwY4Q> 提取码:pr7c。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39151217@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六、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曹主任。联系地址:清水河产业园。电话:13191412640。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2023年4月14日

苏10区块天然气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2-2026)配套管线及井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网络平台及报纸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2主要事项:(1)对本工程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2)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3)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报告简本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U_P8g9fdaGjxY71WG4mNA 提取码:ojh0。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各种方式,将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大家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联系人:杨光。联系方式:13709879485。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2023年4月14日

注销公告

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代码91150103MA0PX-ABJ2X)经股东会讨论决定即日起解散,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司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清算组2023年4月10日。

公告

韩国鹏、刘洁、赵金龙、杜成龙、买亮东、高远、傅榆杰七名同志已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现根据《劳动合同法》和集团公司考勤管理制度。请您在发出通知7天内来单位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西机务段

公告

从建设我公司开发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嘉美家园”项目施工队手中购买的顶账住宅楼的业主,现我公司开始给这部分房屋办理产权分户事宜,若有办理该事项的业主,请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手续所产生的税金及费用由业主自己承担,办理期限: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日内,若有异议,请在办理期限内提出。特此公告。公司地址:呼市玉泉区公园西路布鞋厂院内综合楼三楼。联系人:张淑东,电话:19975541638。内蒙古奇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12日

法院公告

周松元:

本院受理(2022)内0502民初4058号原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松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向本院申请对通辽碧桂园御龙湾高层7-192#、193#、194#、195#、198#施工工程损耗量进行造价鉴定,现依法向你送达道和博信鉴字(2023)第002号造价鉴定报告及(2022)内0502民初4058号民事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刘艳丽、刘艳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伟诉被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刘艳丽、第三人刘艳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805656.00元及利息241696.80元(自2017年5月6日计算至2022年5月5日以年利率6%计算利息805656.00元×6%年利率×60个月=241696.80元),合计:1047352.80元;二、自2022年5月6日起以805656.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直至工程款及利息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郝杰:

原告科左中旗嘉禹门窗加工部与被告郝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嘉禹门窗加工部欠款本金5403元,利息1297元,本息合计6700元;二、被告郝杰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嘉禹门窗加工部自2023年1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嘉禹门窗加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元,由原告科左中旗嘉禹门窗加工部负担78元,由被告郝杰负担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郝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唐扎拉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4日

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对乌审旗残疾人协会批准成立,现公告如下:单位名称:乌审旗残疾人协会法定代表人:吴耀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626MJ250595XT。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批准时间:2023年3月16日。

送达通知

陈永维: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行人李淑清与被告行人陈永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奈曼旗振兴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作出的奈曼旗振兴估字【2023】第F0043号评估报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浩。电话:18204755318。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0日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分立公告

根据2023年4月13日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公司拟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盛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前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分立后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减资变更为5300万元,内蒙古盛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公司联系方式:0483-3966010 联系人:徐小勤。

内蒙古达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注销公告

鄂尔春自治旗万鑫农副产品有限公司(91150723MA0MYT0R2T)股东于2023年4月3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恺灿建设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编码15060210063809)一枚,法人:余小玉,声明作废●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呼和浩特公安处民警胡佳瑜遗失警官证,警号041205,声明作废●昆区团结商贾广场景秀云服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代码92150203MA0P3ALC5W,声明作废●内蒙古良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621MA7MMRKK3Y)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邹立军(身份号码:150423197007253512)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号:150423601614,现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集结号户外拓展训练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代码:91150622MA0QQQATXH,声明作废●常玉清,吕文慧不慎将坐落于:太仆寺旗宝昌镇原南蔬菜批发市场院内中央公园壹号小区2号楼3单元501号(不动产权证号:蒙(2017)太仆寺旗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丢失。声明作废●固阳县福利兴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工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区支行,核准号J1920005502101,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的预留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 账号:047718012000005594;(二)开户行: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760030122000000051046;(三)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宝日陶亥西街支行账号:12230154500000046,特此声明●青山区艾尚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204MA0R3HQ2XP,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捷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52074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路支行,账号:495101040010017,特此声明●内蒙古盘羊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0MA0N2K8X4G,声明作废●包头市奥德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204MA0QYG4PX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芒果很忙甜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720088235,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芒果很忙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725151614,声明作废。